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珮寧
電話：(03)3322101#7324
電子信箱：100249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60226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經核准僱用有案之臨時人員薪資給付標準，詳如說明，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於106年9月13日公布自107年1月1日起，軍公教人員調薪3%，以期帶動國內企業薪資成長並增加內需。
- 二、為照顧本府臨時人員基本生活，並體恤其工作辛勞，參照公務人員調薪標準3%，同步調整是類人員薪資給付標準如下：
 - (一)國中（以下）畢業者，每月2萬2,660元。
 - (二)高中（職）畢業者，每月2萬2,887元。
 - (三)大專（以上）畢業者，每月2萬3,505元。
- 三、本府以外之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臨時人員、代收代付及以工代賑之人員，以及經本府核定非屬上述標準支薪之臨時人員，各依其薪資標準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DD 人事 106/09/22 14:37



1060006717

無附件